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协商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 一、对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订

在本部分“八、基金份额类别”中增加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对原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订

在“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增加第 5 点内容，涉及序号顺序调整。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三、对原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修订

（一）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涉及序号顺序调整。

（二）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有关销售服务费相关内容，涉及序号顺序调整。具体新增内容如下：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费率为 0.10%。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对原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修订

(一) 将“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第 4 点关于分配权的约定修订为：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根据不同份额类别将“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的描述修订为：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除与原基金合同修订内容一致部分外，本公司还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有关基金申赎的具体费率及举例进行补充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同时将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附件：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八、基金份

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三、申购与

赎回的原

则

无右侧第5点内容。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第十五部

### 分基金

#### 费用与税

##### 收

#### 一、基金费

用的种类 无右侧第 3 点内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

##### 用 计 提 方

##### 法、计提标

##### 准 和 支 付

##### 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

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如遇

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第十六部

### 分基金

#### 的收益与

#### 分配

### 三、基金收

#### 益分配原

#### 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六、基金收

#### 益分配中

#### 发生的费

#### 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2、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 八、基

#### 金份

#### 额的

#### 申购、

#### 赎回

#### 与转

#### 换

无右侧关于基金份额类别的内容。

## （二）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右侧第5点内容。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第1和第2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2)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 180 天（含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第 1 点和第 2 点

###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0 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00 元、50 万元、200 万元和 5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持有期限半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 当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当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5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例二：假定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投资者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则申购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1.250=800.00份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 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持有期限半年，该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 元

例四： 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C 类基金份额 100 份，持有期限 30 天，该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净赎回金额=100.00×1.250=125.00 元

十三、

基金

的收

益与

分配

(三) 基

金收益

分配原

则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 基

金收益

分配中

发生的

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四、

## 基金的 费用与 税收

### (一) 基金 运作 费用 1、 基金费 用的种 类

无右侧第 3 点内容。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一) 基 金运 作费 用 2、 基金 费的 率、 计 提 标 准、 计 提 方 式 与 支 付 方 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

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基

### 金销售

#### 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六）申购费与赎回费”与“（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十二）基金转换”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七）申购费与赎回费”与“（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十三）基金转换”中的相关规定。